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蒋京方与宜兴市鑫龙琉璃瓦厂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3-24 10:25:20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宁民三初字第273号

原告蒋京方, 男, 汉族, 1964年7月27日生, 住江苏省宜兴市茗岭乡岭下村官地45号区。

委托代理人马育、张锦超,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宜兴市鑫龙琉璃瓦厂, 住所地在江苏省宜兴市川埠转山头向南300米东侧。

法定代理人欧听龙, 该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倪明, 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蒋京方与被告宜兴市鑫龙琉璃瓦厂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蒋京方于2006年10月9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宜兴市鑫龙琉璃瓦厂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蒋京方撤回对被告宜兴市鑫龙琉璃瓦厂的起诉, 系自行处分其诉讼权利, 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第三人的利益, 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蒋京方撤回对被告宜兴市鑫龙琉璃瓦厂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4510元, 减半收取2255元, 邮寄费400元, 共4910元, 由原告蒋京方负担。

审 判 长 王劲松

审 判 员 程堂发

代理审判员 卢 山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吴 琳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